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2009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；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丹东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；

四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：鉴于当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，公司决定不再实行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政策。这样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，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意公司取消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的议案；

五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9 年 3 季度业绩预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